**确认函**

**编号：【】**

本人 赵日天 ，身份证号： 15868100221.0 ，原始股本人民币 3000.0 元22.0 %股权。就本次持股会解散及清算分配相关事宜，本人做如下确认和保证：

7、本人确认：根据本次持股会解散的《清算表》及《股权转让款明细统计表》，本人应获得的分配款金额为人民币 22.0 元（大写：【444.0】），此前已收到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 元（大写：【444.0】），尚余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 元（大写：【444.0】）；本人对应获得的分配金额及支付计划时间无异议，本人同意按《股权转让款明细统计表》确定的金额和时间进行分配。

8、本人确认：已知晓并同意本次分配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，且如转账过程中银行需收取相关手续费的，本人同意该费用由本人承担，并在应获得的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；本人指定以下账户为分配款项的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肆佰

账号：赵日天

开户行：15868100221.0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确认人：15868100221.0

日期：2018年2月